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0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嘉宏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追求BJ000-K112030（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下稱甲女），不顧甲女明確拒絕其追求之意思，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12年3月10日至甲女租屋處守候多時，又於113年3月17日、112年3月19日在甲女之LINE動態訊息留言，反覆對甲女為騷擾行為，影響甲女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刪除甲女之聯絡方式，未再對甲女為騷擾行為，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工地打雜、整理東西，日薪約新臺幣1200元，現因中風身體欠佳，無法賺錢，未婚，無子女，租屋居住，無須扶養家人及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8-6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2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霽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楊蕎甄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6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7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1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2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3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4 之限制。  
25

---

26 【附件】

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039號

28  
29 被 告 徐嘉宏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里0鄰○○路000  
31 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3 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徐嘉宏與BJ000-K112030（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下稱甲女）  
06 因借貸而認識，進而想追求甲女，然於民國112年2月12日21  
07 時許，兩人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徐嘉宏出手掐甲女脖子  
08 （所涉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甲女不想再與徐嘉宏往  
09 來，明確表達拒絕其追求之意思，詎徐嘉宏仍不願放棄追求  
10 甲女，不顧甲女明確表達要求徐嘉宏不要再打擾她、聯絡她  
11 之意思，接續找理由、藉口接近甲女，而為下列騷擾行為，  
12 讓甲女深受困擾：

13 （一）徐嘉宏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留在甲女  
14 租屋處附近之00衛生所（位於彰化縣○○鎮○○路000巷00  
15 號）旁，並躲在車上盯梢、守候甲女數日，致使甲女於112年  
16 2月21日18時許從外地返家，看到該車卻未見徐嘉宏後，因  
17 不知徐嘉宏躲在何處而深感憂心畏懼。

18 （二）於112年3月10日凌晨零時許到同年月12日23時59分許止，趁  
19 甲女身體不適前往醫院急診之際，不顧甲女明確表示要其遠  
20 離、拜託其回家，不要在甲女租屋處樓下停留等意願，強行  
21 接送甲女返回租屋處，且於甲女返回租屋處後，又堅持要在  
22 甲女租屋處下面等待，持續守候3天才肯離開，讓甲女不敢  
23 下樓而深感困擾，不知所措。

24 （三）於112年3月17日12時17分許、112年3月19日12時50分許，接  
25 續在甲女之LINE動態訊息留言，讓甲女深感困擾，足以影響  
26 甲女之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

27 二、案經甲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被告徐嘉宏之供述（承認客觀事實，否認有何騷擾之  
30 意思，辯稱告訴人沒有明確拒絕交往之意思、伊是要去醫  
31 院、租屋處照顧告訴人等語）；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與

01 偵查中之證言；監視器翻拍照片32張、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  
02 對話截圖11張等。

03 二、所犯法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又  
04 被告先後為犯罪事實欄一之(一)(二)(三)等行為，時間緊  
05 接，犯罪手法相同，顯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以密接、延  
06 續方式為之，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7 行分開，在客觀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合為上  
08 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黃建銘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張文賓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9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0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4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5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6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7 之限制。